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3-049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进展。自 2020 年起，公司陆续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相关起诉状及材料。截止目前，公司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累计共 278 起，诉讼请求金额总计 9,560.30 万元，具体进展请查看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4、2021-069、2022-001、2022-035、2022-050、2023-031）。

####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川民终 458、4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内容如下：

- 1、撤销成都中院（2023）川 01 民初 92 号、93 号民事判决；
- 2、准许武怡凡、杜华明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分别由武怡凡和杜华明负担，二审受理费减半由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前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预计相关负债，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3）川民终458号、459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